

晉雲縣二十六年六三禁煙紀念擴大宣傳週定

一、全縣各校團體學校工廠商店應於每日一律懸掛國旗黨旗以誌紀念。
二、由縣政府召集各機關法團學校全體人員舉行紀念典禮其儀式另定之。
三、宣傳區域全縣劃分為三個宣傳區以第一行政區為第一宣傳區第二行政區為第二宣傳區第三行政區為第三宣傳區。

四、宣傳人員由各區本縣各機關法團代表會議議決：第一行政區推定沈忠毅（縣政府）杜芳（縣黨部）呂學芬（民教館）朱肇光（第一區鄉鎮聯合辦事處）藍夢仙（都中學）朱曉（縣立第一中心小學）李傳薪（縣立第二中心小學）施仁（右文小學）朱呈祥（競進小學）樓東衡（東樓初小）丁汝進（文華初小）丁子金（文華初小）施品柱（吳吳初小）徐衡（東山初小）陳鶴琴（作育初小）陳澤（碧溪初小）朱建兆（務本初小）縣獻章（善誘小學）應國士（樹德初小）林（德修初小）暨該區二十鄉鎮長各組宣傳隊聯合辦事處。第二行政區推定蔡宗寅（黃鎮警察派出所）陳文

小（第二區鄉鎮聯合辦事處）趙和珍（第五小學）雷寅（鄉三小學）金彭壽（東升初小）李正章（太原初小）李震川（立志初小）丁張熊（養正初小）陳鑽廣（鶴山初小）沈濟（崇定小學）楊嘉正（竟成初小）潘傳魯（崇初小）周文詩（漢溪初小）麻秋芬（作新初小）吳慶香（鶴林初小）項洪初（培元初小）應震東（明德初小）坤修（肇芳初小）李畧青（善善初小）汪德銀（蓮觀初小）梅電（培基初小）世卿（雅湖初小）暨該區二十五鄉鎮長各組宣傳隊擔任宣傳。第三行政區推定程文佩（五雲警察派出所）李顯奇（五本小學）夏文祥（雲梯初小）呂文

（養材初小）陳寶成（成德初小）陳俊（嚴溪初小）張卿雲（潘溪初小）鄭榮（麟瑞初小）丁文劬（正修初小）周炳麟（桃源初小）王式芬（崇本初小）李貴（鄉二小學）江帆（維新小學）周兆春（前川初小）李作楨（雙橋初小）虞喜球（普濟初小）陳楷（南溪初小）汪清湖（華花初小）胡乃清（安鏡初小）蔡保邦（小章初小）葉平章（桐峯初小）陳友才（普化小學）褚昇（三餘初小）蔡文煦（南溪初小）胡翰（照溪初小）章擇金（普新初小）暨該區各組宣傳隊擔任宣傳。

五、宣傳綱要由縣政府參照現行禁煙法各條法令大意撰就宣傳本綱分發各區宣傳員按址指定區域應於宣傳週期內對切切實實負責各學校教職員員勸導學生向家庭親鄰等作推廣宣傳以資普及而收實效。

六、起訖日期擴大宣傳週定為七天自六月廿九日起至七月六日止如遇大雨不舉行時應順延之務須補足七天。

七、本辦法由縣政府函令各機關法團學校等一體遵照。

2 95

快 郵 代 電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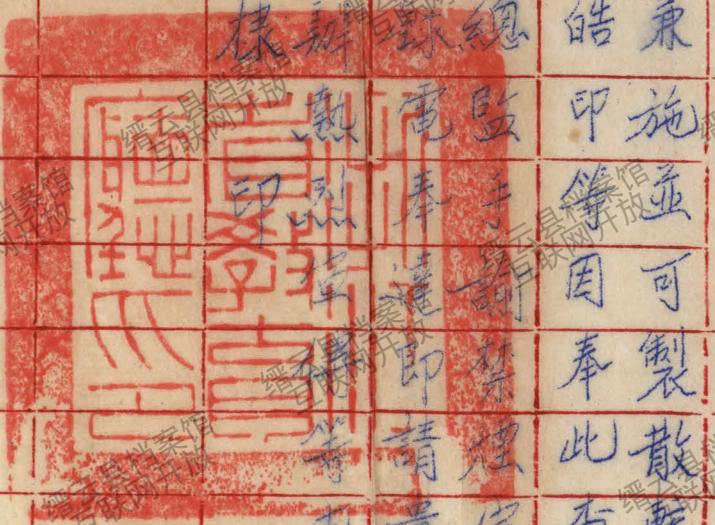
日

字第

177

號

全	禁	開	應	是	等	煙	呈	通	電
省	烟	浙	令	以	周	紀	為	令	遵
者	特	滬	各	亡	希	念	重	照	照
聯	派	禁	校	國	速	日	要	育	教
縣	員	烟	學	滅	遵	轉	奉	育	育
市	公	特	生	種	辦	聯	電	各	各
私	署	派	特	務	禁	即	前	學	聽
立	養	員	別	期	烟	屆	因	校	聽
中	代	奉	宣	警	總	事	相	切	長
等	電	總	傳	會	會	關	應	實	許
以	開	監	對	兼	皓	總	錄	導	給
上	頃	手	攜	施	印	監	電	錄	錄
學	奉	諭	片	並	等	手	電	錄	錄
校	禁	六	及	可	因	謝	奉	錄	錄
均	烟	三	烈	製	奉	禁	遵	錄	錄
覽	總	禁	種	散	此	煙	即	錄	錄
業	會	烟	毒	較	查	宣	請	錄	錄
唯	皓	紀	品	優	六	傳	貴	錄	錄
浙	代	念	之	周	三	事	通	錄	錄
滬	電	日	害	重	禁	件	予	錄	錄



子 96